

证券代码：874665

证券简称：宏伟供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杨岐、范霁红、闵诗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杨岐，男，1941 年 8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反应堆控制专业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原院长，长期从事反应堆控制与仪表系统研究设计，组织多项国家重大攻关项目，曾获国家发明奖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十余项，曾被授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部级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。

范霁红，男，1965 年 8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，博

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，于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重离子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，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处长，于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、科技部、资本部副主任，于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科技重大专项办主任，于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总监，创新部主任，于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于2023年3月至今担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闵诗阳，男，1977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浙江大学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，于1999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助理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杭州聚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于2016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风控总监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杨岐、范霖红、闵诗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	缺席 董事 会会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 数	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
杨岐	2	2	0	0	否	2
范霁红	1	1	0	0	否	1
闵诗阳	1	1	0	0	否	1
赵先德 (已离 任)	1	1	0	0	否	1
郑洪涛 (已离 任)	1	1	0	0	否	1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杨岐、范霁红、闵诗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杨岐、范霁红和闵诗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如下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；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勤勉尽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杨岐、范霁红、闵诗阳

2025 年 4 月 29 日